

#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78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诉讼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存在以下四单借款合同纠纷案：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与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SHEN WEN QIAN, NICOLE** 借款合同纠纷案；2.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借款合同纠纷案；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与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借款合同纠纷案；4.王世捷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四单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诉讼发生时间、诉讼事由、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以及诉讼（仲裁）的审理结果、相应会计处理，并核实：（1）是否存在我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及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2）是否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规定的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及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  
(3)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形；(4) 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的原因及你公司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负责人。请你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6 月 6 日